

《与神同行》 自由这礼物（1）

要是有人问你：“你是个自由的人吗？”你会怎样回答呢？也许大部份人都会回答说：“那当然了。”要是我再追问：“你是根据什么基础说自己是自由的呢？”相信你的回答可能是：“我想到哪里去，就可以到哪里去；我想做什么事情，就可以做什么事情，没有人可以限制我，或者告诉我只能做什么，不能做什么，因此我是个自由人。”

好，让我不厌其烦的再问：“你里面也是自由的吗？”要知道，一个真正自由的人，必须是在里面也感到自由，才算是真正的自由。很多人可以回答说，他是自由的；但是在此同时，他却受到许多种形式的事物所束缚和奴役，并没有真正的自由。有时候，他的生活就好像活在监牢里一样，虽然没有可见的铁栏杆在外面把自己包围着，虽然表面依然是行动自如的，想到什么地方去，想要做些什么，可以由他们自己来作决定。然而，在他里面，他们却是受到限制和奴役的，而且奴役着他的，还可能是不只一样的事物。

圣经的真理告诉我们，除非我们得到耶稣基督的释放，我们不可能获得真正的自由。一个民族可以在他们的疆界内获得自由，那是在地理上来说的，他们可以和其他的邦国有来往有邦交；可是却在同时间，被许多在里面的东西所奴役着和束缚着。没有一个人可以称自己是自由人，除非他里面也获得自由。而在自由之中，最重要的莫过于内心的自由，那就是我们今天特别来思想的，而内心的自由只有神才可以赐与。虽然自由是神所赐的礼物，但自由一点也不廉价，反而是极贵重的。它的贵重和价值，不是只在使一个民族获得释放，而是在于使个人获得了释放和自由。

我们要来看的经文，记载在加 5 章，保罗在第一节这样说：“基督释放了我们，叫我们得以自由，所以要站立得稳，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。”这里保罗开门见山的对弟兄姐妹说，“基督释放了我们。”神对祂所造的人有一个很明确的心意和目的，就是要释放他们，释放祂所造的每一个人。有人问：“自由到底是什么呢？自由的定义是什么呢？”所谓自由，就是“从各种形式的束缚和奴役中出来，不再受它的挟制和奴役。”也可以说，自由就是一种机会，让我们可以毫无拦阻和障碍的，可以追寻人生的各种欲望和目的。

可是，在一切所谓的自由中，最难得的或者说最至高无上的，就是有能力靠着圣灵，活出公义和敬虔的生活，这是自由的最高境界。而这种境界，是大部份人都不明白的，都达不到的。人要是能过敬虔的生活，公义的生活，在圣灵的能力中，在神的恩典和美善中，在神的怜悯中，无拘无束的，依着神的指示生活，那就是获得了真正的自由。自由不单单是“我要做什么就做什么。”自由的另外一面是“我要不做什么，我就真的能不做。”除非我们在实际的生活里拥有这些，不然的话，我们距离真正的自由，还有一段距离。

保罗在写加拉太书的时候，所用的字眼和语气是很尖锐和直接的。到底保罗是在怎样的背景之下来写成加拉太书的呢？当然，保罗在别的其他书信中，也有出现过强硬的语气，但促使他写成加拉太书的原因，是他曾经有一段时间在加拉太传福音，建立了不少教会，带领了許多人信主，也亲眼看见他们的生命得着改变。然而在教会里，还有许多人依然是没有得救的，他们有些是从外邦的宗教转到基督教来的，所以在教会里，就混杂了不少其他的份子。

其中有些像犹太教的信徒，他们不但混杂在加拉太的教会里，还传播他们的信息。他们的信息就是：“你可以相信耶稣基督是弥赛亚，你可以信靠耶稣，但却同时要满足摩西在律法上的要求。”然后，他们在摩西的律法之上，又加上了传统下来由拉比所倡导的许多教条和律例。这种情况，就是保罗当日要面对的挑战，有一些人，他们是曾经受教于保罗的，在保罗的领导下信了耶稣的，他们得救，完全是依靠神的恩典，信靠和接受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代赎牺牲。但是现在，教会里竟然有人传别的道理，他们不是反对基督教的信仰，但却显然觉得单凭信耶稣是不足够的，不足以叫他们完全得救，因为他们还得守割礼，还得遵守律法上的各种规条要求。于是，这些人就把许多的枷锁加在弟兄姐妹身上，加在那些原本就经历了自由的人身上，这些枷锁就成为了他们要背负的轭。

为了这个缘故，保罗就写了这封语气强硬，措词严厉的加拉太书，来提醒和警戒那些要靠自己的努力得救的信徒。加拉太教会里的一些弟兄姐妹因为接受了犹太教徒错误的思想，就企图用自己的方法使自己得救。他们努力的守律法和各种宗教的礼仪、规条等等这些靠外在行为的事，而忘记了得救是神的恩典，跟人的行为无关。我们得救，绝对不是靠自己的义行，而是耶稣基督为我们成就的救恩。保罗提醒弟兄姐妹，是基督释放了我们，使我们获得真正自由的。

有了前面这样的认识以后，现在我们来思想另一些的事。在加拉太的教会里，显然有分成了两种人，第4章已经提到，保罗在第加4:8提到了头一种，就是那些从前是信奉异教的，现在却归到基督的名下，信了耶稣的人。这些人过去曾受到异教的规条和礼仪所束缚，他们什么必须做，什么不能做，他们要牺牲什么，要捐献什么，还有很多的禁食条例，这些严格的规定，都是为了讨好他们的偶像和神明，好让他们有好日子过。

我们看加4:7-9，保罗在这里说：“可见，从此以后，你不是奴仆，乃是儿子了；既是儿子，就靠着神为后嗣。但从前你们不认识神的时候，是给那些本来不是神的作奴仆。现在你们既然认识神，更可说是被神所认识的，怎么还要回归那懦弱无用的小学，情愿再给他作奴仆呢？”保罗在这里指出一件让他感到痛心和难过的事，这些人本来是认识真理的，因为保罗曾经传福音到加拉太，耐心的把神的真道教训他们，领他们循正途进入救恩，得着永生。

可是，现在竟然来了这些犹太教徒，他们不是反对信耶稣，但却认为“单信耶稣是不够的，还得加上守礼仪，还得行割礼，还得有许多的规条”，他们把很重的轭，加在弟兄姐妹身上。保罗责备那些受犹太教徒迷惑的信徒，是开倒车，因为他们回到靠行为得救，靠行为取悦于神这错误的路上。而这一切功夫，其实是不能取悦神的，也跟救恩毫无关系，在得救的事上毫无功效，只是人束缚自己而已。

除了这群本来是信奉异教，后来信了耶稣的弟兄姐妹之外，还有另外的一群信徒，他们就是曾经信靠耶稣基督做救主的，可惜也由于这些错误的教义和神学思想，让他们觉得单信耶稣是救主，是弥赛亚，是不足够的。他们如果要全然得救，百分之百得救，做一个真正的得救的人，就要行割礼，就要守摩西的律法，就要依循一切传统的礼仪和习俗，以及许多的规条。因此在加拉太教会造成了许多的混乱，这也成为保罗要写加拉太书的动机。

我们看加1:6，保罗在这里说：“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借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，去从别的福音。”什么是“别的福音”呢？福音只有一种，就是我们蒙神的恩典拯救，神的大爱和怜悯临到我们身上，不在于我们有没有善行，也不看我们的行为，而拯救我们，这完全是因为神的大爱和耶稣基督的救赎。至于“别的福音”，就是在这纯正福音以外的别的道理。

到 3:1-5, 保罗又这样说:“无知的加拉太人哪, 耶稣基督钉十字架, 已经活画在你们眼前, 谁又迷惑了你们呢? 我只要问你们这一件, 你们受了圣灵, 是因行律法呢? 是因听信福音呢? 你们既靠圣灵入门, 如今还靠肉身成全么? 你们是这样的无知么? 你们受苦如此之多, 都是徒然的么? 难道果真是徒然的么? 那赐给你们圣灵, 又在你们中间行异能的, 是因你们行律法呢? 是因你们听信福音呢?”

保罗看出这些问题是弟兄姐妹是受了误导, 受了迷惑而引起的, 所以他要指出他们的错, 并领他们归回正路上。保罗当日所提及在加拉太教会里所出现的问题, 其实今天依然存在于许多教会里。也许有人会说:“不会吧, 我们今天没有信奉犹太教的人, 从中作梗。”不错, 我们的确没有犹太教徒在教会里, 但是我们却有一些人在做着同样的事, 在散播同样错误的道理。我们要认识的, 是保罗在书信里所提的“行为”和“恩典”, 或者说“行为”和“信心”两者之间的分别。

让我们来看看“恩典”和“行为”要者之间的分别, 有些人读圣经的时候, 断章取义, 只取圣经的一两节经文, 就以为圣经说信徒有从恩典中堕落的可能, 因而觉得救恩不可靠, 不能永远拥有。其实不是, 只要我们看上下文, 明白全整段经文的意思, 我们就不会有这样的错觉, 因为保罗所谈及的, 不是永恒的确据, 而是要把人的行为, 和神的恩典来作个对比而已。

好, 我们来看加 5:1-3, 保罗说:“基督释放了我们, 叫我们得以自由, 所以要站立得稳, 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。我保罗告诉你们, 若受割礼, 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。我再指着凡受割礼的人确实的说, 他是欠着行全律法的债。”保罗在这里要说些什么呢? 保罗向弟兄姐妹坦白的指出, 人不能靠守部份的律法, 来获得神的接纳, 来获得救恩。因为律法的功用是“定罪”, 让人看见自己的不义, 不圣, 不善。要是弟兄姐妹要倒退到守律法, 要靠守律法得救, 他就必须守全律法, 而不能只守部份。

让我们来想想, 有谁可以守全十条诫命呢? 有谁可以连一条也不犯呢? 绝对没有, 没有一个。为什么呢? 因为神颁布十诫, 目的不是要我们守住因此就得救了。十诫之所赐下来, 目的不是为了拯救我们, 只是要指出人的无能, 人的绝望, 叫人知道, 知道自己内心的污秽而已。保罗很清楚的告诉我们, 律法的目的其实很简单, 就是叫人知罪, 叫人知道人远离了神的公义、圣洁和良善。

雅 2:10 又说:“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, 只在一条上跌倒, 他就是犯了众条。”比方说, 人努力的去守律法, 很严格的限制自己的言行, 但是他能守全吗? 其实是不能。他有贪念吗? 若是曾有, 就等于不能守全, 因为律法说不可贪心。但其实, 律法的目的, 或者十诫的目的, 不是为了叫人得救, 绝对不是。那些主张要守十诫的人, 要不要守登山宝训中耶稣的教导呢? 要不要把这一切都全守, 才可以得救呢? 若是这样, 我们全都要下到地狱去。因为我们无论怎样努力, 怎样小心, 也没有办法守全律法, 不论你是谁都不能。在神眼中没有一个真正够好的义人, 智慧的君王所罗门说“时常行善而不犯罪的义人, 世上实在没有。”

不但这样, 一旦我们立下心志要守律法, 要以此去取悦神的时候, 我们其实是适得其反, 因为我们会受律法所捆绑和束缚, 那是因为我们无法做到完全, 所以我们反而不得自由。保罗在加 3:24 那里说:“这样, 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, 引我们到基督那里, 使我们因信称义。”“称义”原来的意思, 就是“宣判无罪”, 我们“在神面前称义”, 那就表示在神眼中, 神看我们是无罪的, 是公义的, 圣洁的。我们被神称义之后, 我们就以“义人”的身份站在神面前了。而律法的地位是什么呢? 这里说, “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, 引我们到基督那里, 使我们因信称义。”

回到加 2:16 去，那里说：“既知道人称义，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稣基督，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，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，不因行律法称义，因为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。”没有一个人可以因行律法，或者说因自己的努力和善行而得称为义，没有一个。这不是神的计划和心意，虽然有很多人今天依然在这条路上行走。

有些人你问他，“你得救了没有。”他们会回答说：“我想是得救了吧。”又或者是“我希望救。”又或者是“我正在努力。”弟兄姊妹，要是你所听见的，是这一类的答案，那你几乎可以肯定，这个人其实还没有得救，因为他对得救的概念还不清楚。我们除了靠着耶稣的代死和拯救之外，再没有别的方法与神和好，跟神建立关系。而一个没有与神和好，没有与神建立关系的人，怎样也无法获得真正的自由。因为他内心的罪没有获得神的赦免，罪依然压着他，让他不安。除非人靠着耶稣得与神和好，才可以得享平安，这就是耶稣基督到世上来的原因，祂来是要使我们得着自由和释放。

可是，保罗在加拉太书里，是针对那些开倒车，回到旧日路上的信徒，他们离开了单靠恩典得救的门路，回到靠自己的行为和肉体努力的老路。而他们还觉得这样做是好的，因为起码自己也出了一分力，比起单叫人投靠耶稣基督，依赖祂的拯救，什么都不用作来得更容易被人接受。许多人你传福音给他们，告诉他们什么都不用做，只要用单纯的信心，去相信接受耶稣所成就的救恩，就自然可以与神和好，罪恶获得赦免和洗净，而且神称我们是无罪的人。但是这样的道理，很多人是拒绝，不愿意接受的。他们宁可接受一些要他们付出代价和努力的方法，来获取救恩。

不错，凭信心接受耶稣的拯救，是非理性的，是不合理的，除非我们明白神的动机，知道神向人的心意，我们才会接受和感恩。神亲自成为肉身来到世间，为了世人的罪而死在十字架上，为人付清罪债，因为知道人靠自己的力量是无法偿还罪债的，所以神来救人为人付上了生命的赎价，好让人因此得生。老实说，我们怎样才可以付清罪债呢？我们不能守全十诫，在律法前我们根本就是软弱无力。

所以保罗清楚的告诉我们，十诫的功用不是在于拯救人。神把律法和诫命赐给人，是要叫人因此知道的问题和软弱，是何等需要祂，离开了耶稣基督的救赎，人就是绝望的。神早在旧约借着许多礼仪来预表耶稣基督的代赎，让人知道血能赎罪，旧约所用的是牛和羊的血，但新约耶稣却以自己的血来成就救赎。透过耶稣的代死牺牲，人才可以与神和好，因着一切的罪得着宝血的洗净，人才可以站立在神面前，被神称为义。如果没有这些经历，人根本就无法有平安，属世的一切所谓平安都是虚假的，不是真实的，因为真实的平安是源于心中，是因为经历了耶稣的拯救，生命与神联合而带来的。

保罗看见当日加拉太教会的弟兄姐妹，在得到耶稣的救恩之后，又再回到旧日靠律法的路上去，心里实在是焦急，因为看见弟兄姐妹在真道上有了偏差，对救恩感到困惑和迷惘，这使得保罗的心，既忧伤又难过。所以他说：“无知的加拉太人哪，耶稣基督钉十字架，已经活画在你们眼前，谁又迷惑了你们呢？”保罗要他们思想，到底他们受了圣灵是因为行律法呢？还是因听信福音呢？要知道，“律法”和“恩典”两者是对立的，是不能共存的。若是靠恩典，就不能靠律法；若是靠律法，恩典也就不再存在了，因为恩典是白白赐给人的，不是人配得，而是神白白的礼物。但如果要靠善行，那就绝对不是恩典了。

罗 11:6 也说：“既是出于恩典，就不在乎行为；不然，恩典就不是恩典了。”我们绝不能把“恩典”和“行为”混为一谈，因为既是恩典就不在于行为，如果是靠行为，那就不是恩典。如

果有人说，“我相信耶稣，但我也努力去获得救恩”，那是说不通的，明显我们还不认识救恩，因为保罗清楚的说：“你们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，这并不是出于自己，乃是神所赐的；也不是出于行为，免得有人自夸。”由此可见，我们只能靠耶稣的恩典而获得拯救。

我们怎样摆脱罪恶呢？罗 3:23 说：“因为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荣耀。”而在后面的 6:23 又说：“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，惟有神的恩赐，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，乃是永生。”罪的问题不是我们靠自己可以解决的，只有神的恩赐，就是白白的救恩，才可以替我们还清一生的罪债，才可以使我们免去死亡的刑罚，才可以叫我们获得真正的自由。

当我们感到绝望的时候，要记得神就在你身旁，祂垂听你的呼求。诗 27:7-9 说：“耶和华阿，我用声音呼吁的时候，求你垂听，并求你怜恤我，应允我。你说：你们当寻求我的面，那时我心向你说：耶和华阿，你的面我正寻求。不要向我掩面，不要发怒赶逐仆人，你向来是帮助我的；救我的神阿，不要丢掉我，也不要离弃我。”